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33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0年5月20日通報（006330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有關教職員工（含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兼任及代理教師）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等相關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自110年5月19日（三）起至5月28日（五）止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因應疫情停止到校，進行居家線上學習。有關教職員工（含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兼任及代理教師）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，請採彈性、從寬處理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有關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：

（一）本署已於110年5月19日通函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請學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，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人力，並強化各項防疫措施。

（二）為降低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，請學校在維持基本校務運

作及線上學習需要之前提下，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，可就有「懷孕」、「有12歲以下子女須照顧者」、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」、「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」，4類情形之一者可優先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，但不以上述4類者為限。

(三)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，屬防疫期間應變之出勤方式，視同正式上班，非防疫照顧假，當事人無需請假，且學校不得再要求其申請家庭照顧假/防疫照顧假而不支薪。惟教職員工如因請防疫照顧假、家庭照顧假等事由未進行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者則依差勤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線上教學實施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採線上教學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，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。

(二)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，以同步視訊、非同步預錄影片、線上學習資源、公視徵用頻道、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，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。

(三)在課程、教學與評量方式，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。

三、有關前揭線上教學，如涉及教師授課節數之認定及鐘點費之支給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採彈性、從寬認定原則處理。

四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儘速辦理。疫情期間，本署將視需要滾動修正相關規定，請皆以

最新通報規定為準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高中課程教學請洽高中組：易秀枝科長，04-37061130

/e-3210@mail.kl2ea.gov.tw

(二)國中小課程教學請洽國中小組：王浩然先生，02-

77367498/j-214@mail.kl2ea.gov.tw

(三)教職員工差勤請洽人事室：柯乃綺小姐，04-37061534

/ep212@mail.kl2ea.gov.tw

(四)鐘點費相關事宜請洽主計室：楊品函小姐，04-37061624

/e-a116@mail.kl2ea.gov.tw

六、檢附教育部110年5月20日通報一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